#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181號

原　　告　姚亞勳　　送達地址：基隆市○○區○○路000號0樓

被　　告　尹佳謙　　住○○市○○區○○路000○00號0樓

（現於法務部○○○○○○○○○○○○執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備註：

一、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迭為訴之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符，為不合法，該追加之訴部分由

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